#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

**部分條文修正總說明**

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保障事件審議規則（以下簡稱保障事件 審議規則）於八十六年三月二十二日由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依職 權訂定發布，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修正發布，復因公務人員保障法

（以下簡稱本法）於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八日修正公布，將保障事件審議 規則提升為法規命令之位階，爰於九十二年九月三日修正發布。嗣為落 實陳述意見、言詞辯論、申請停止執行之運作，分別於一百零一年一月 三日、一百零三年七月七日二度修正發布相關規定。茲因應實務運作需 要，修正當事人申請迴避之規定，另配合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修 正公布之本法第七十六條，刪除囑託警察機關送達並增列公務人員服務 機關送達之規定；以及一百零六年六月十四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八十五 條至第八十八條、第九十一條及第九十三條規定，修正保障事件審議規 則相關規定之文字。本次修正計六條文，其修正重點如下：

一、保障事件當事人於保障事件救濟程序中申請迴避，其性質與人民於 行政程序中申請迴避不同，為避免產生疑義，爰修正當事人申請迴 避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十條）

二、配合本法增列保障事件決定書應公布於機關網站之規定。（修正條文 第二十八條）

三、配合本法刪除囑託警察機關送達並增列公務人員服務機關送達之規 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二十九條）

四、配合本法調處規定擴大適用於復審程序，酌作文字修正。（修正條文 第三十四條至第三十六條）